

第一次理事会会议决定

议程 2: 欢迎成员国

第 MOC01-01 号决定: 全体会议注意到 IMC/MOC01/Doc.2 号文件所列成员国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摩罗联盟、古巴共和国、几内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尼加拉瓜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第 MOC01-02 号决定: 全体会议注意到理事会组成情况。

议程 3: 通过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3.1: 临时议程

第 MOC01-03 号决定: 理事会通过了 IMC/MOC01/Doc.3.1 号文件所列临时议程。

3.2: 临时工作安排

第 MOC01-04 号决定: 理事会通过了 IMC/MOC01/Doc.3.2 号文件所列临时工作安排。

议程 4: 通过议事规则

第 MOC01-05 号决定:理事会通过了 IMC/MOC01/Doc.4 号文件《议事规则》。

第 MOC01-06 号决定:理事会指导秘书处起草理事会会议承办国职责相关文件,提交第二次理事会会议审议。

议程 5: 选举任命主席和副主席

第 MOC01-07 号决定:理事会任命中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闫振为理事会主席。

第 MOC01-08 号决定:理事会选举马达加斯加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红树林国家联络员拉科托阿里索阿·朱利安·诺艾尔为理事会副主席。

议程 6: 欢迎观察员

第 MOC01-09 号决定:理事会注意到 IMC/MOC01/Doc.6 号文件所列观察员名单:中国湿地保护协会、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关系、印度—缅甸《湿地公约》区域动议、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湿地公约》东亚区域中心、《湿地公约》西半球培训和研究区域中心、《湿地公约》红树林与珊瑚礁保护与合理利用区域动议、《湿

地公约》黑海和亚速海沿岸湿地区域动议、《湿地公约》秘书处、湿地国际、全球滨海论坛、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英国水禽和湿地基金会。

议程 7：任命秘书长

第 MOC01-10 号决定：理事会任命鲍达明为中心秘书长，任期 3 年，自 202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7 月 25 日。理事会同时注意到，中国已任命徐松明为行政与财务副秘书长。

第 MOC01-11 号决定：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任命后，临时秘书处自然解散，中心秘书处正式成立。

议程 8：秘书长工作报告

第 MOC01-12 号决定：理事会注意到 IMC/MOC01/Doc.8 号文件《秘书长报告》。

议程 9：审议中心核心制度文件

9.1：2026—2034 年战略规划

第 MOC01-13 号决定：理事会通过了 IMC/MOC01/Doc.9.1 号文件《2026—2034 年战略规划》。

第 MOC01-14 号决定: 理事会指导秘书处按照通过的《2026—2034 年战略规划》编制中心年度工作计划。

第 MOC01-15 号决定: 理事会指导秘书处开展三年实施计划咨询工作, 积极筹集所需非基础资金, 形成三年实施计划草案, 提交第二次理事会会议审议。

9.2: 财务管理制度

第 MOC01-16 号决定: 理事会通过了 IMC/MOC01/Doc.9.2 号文件《财务管理制度》。

第 MOC01-17 号决定: 理事会指导秘书处按照通过的《财务管理制度》管理中心基础运行资金。

9.3: 人事管理制度

第 MOC01-18 号决定: 理事会通过了 IMC/MOC01/Doc.9.3 号文件《人事管理制度》。

第 MOC01-19 号决定: 理事会指导秘书处按照通过的《人事管理制度》开展中心人事管理工作, 秘书处人员招聘由秘书长负责组织实施。

9.4: 科学和技术小组操作指南

第 MOC01-20 号决定:理事会通过了 IMC/MOC01/Doc.9.4 号文件《科学和技术小组操作指南》。

第 MOC01-21 号决定:理事会指导秘书处按照通过的《操作指南》启动科学和技术小组组建工作。

第 MOC01-22 号决定:理事会指导秘书处推动召开科学和技术小组第一次会议,明确中心优先领域,制定工作计划,提交第二次理事会会议审议。

议程 10: 审议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

10.1: 2026 年工作计划

第 MOC01-23 号决定:理事会通过了 IMC/MOC01/Doc.10.1 号文件《2026 年工作计划》。

第 MOC01-24 号决定:理事会注意到,今后中心年度工作计划依据《成立协定》和通过的《2026—2034 年战略规划》编制。

10.2: 2026 年预算

第 MOC01-25 号决定:理事会通过了 IMC/MOC01/Doc.10.2 号文件《2026 年预算》。

议程 11: 确定第二次理事会会议承办国

第 MOC01-26 号决定: 理事会决定于 2027 年在中国召开第二次理事会会议, 具体日期和地点由秘书处与中国协商确定。

第 MOC01-27 号决定: 理事会同意中国提名主席人选。具体人选确定后由秘书处通报。

第 MOC01-28 号决定: 理事会同意马达加斯加继续担任副主席。具体人选确定后由秘书处通报。

议程 12: 感谢东道国

第 MOC01-29 号决定: 理事会通过了 IMC/MOC01/Doc.12 号文件《感谢东道国中国》, 感谢中国政府为中心建设和第一次理事会会议成功召开所作贡献。

议程 14: 通过会议报告

第 MOC01-30 号决定: 理事会同意, 会议报告由秘书处在会后两周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参会代表审定。如在发送后两周内未收到修改意见, 会议报告即视为通过并形成最终文本。